

機密等級：公開 內部 敏感

發行日期：2025/07/15

版本：v1.0

防火牆連線授權申請表

表單編號：030-010-02-2507-0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真實 I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防火牆進出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牆異動申請			
申請人	必填	申請日期	必填
主機名稱	可不填	主機負責人及信箱	必填
內部 IP	必填	對外 IP	<u>如為新申請則電腦室填寫</u>
申請理由	如：遠程工作、提供公開服務、申請域名等.....(必填)		
防火牆授權	開放連接埠	需標明 TCP 或 UDP	
	開放 IP 位址	有需要全部開放，需在下方授權細項簽名確認	
<b>授權細項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中心資安規定：各學校之防火牆應關閉「遠端桌面」與「網路芳鄰」所使用之通訊埠。依據【原則禁止、例外放行】原則，有條件開放使用來源及服務。採取必要之網路存取權限控管，以降低設備遭攻擊後，橫向擴散之可能性。</li> <li>使用者端設備：韌體更新至最新版、修補該設備已知漏洞、關閉不必要服務、定期變更強密碼。</li> <li>禁用開放未加密傳輸連線，如:FTP、HTTP，使用遠端桌面需先安裝並套用 GCB 方可開放。</li> <li><u>已了解開放不特定來源連線之風險性，仍要開放所有來源連線。</u></li> <li>僅限於防火牆授權範圍，其他未列入防火牆授權預設為 deny。</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確認：</p>			
單位主管/PI 簽核		<u>需求處理完畢，將會把此申請表影本投遞至單位主管/PI 信箱。</u>	

處理人員		生效日		到期日	
處理紀錄：					

## 花蓮縣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防火牆連線授權政策

- 一、防火牆內設備有從防火牆外部連線需求，需要填寫相關申請表單並通過主管與教網中心進行安全性評估與審核後方可進行開放連線。  
申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期，並於到期前一個月教網中心將通知申請者依需求重新申請。  
逾期仍未收到相關申請，即關閉外部連入並通知申請者，逾期一周未回覆即刪除相關設定並釋出 IP 資源。申請期間如有重大異動，則需填寫申請表並通過主管與教網中心進行安全性評估與審核後方可進行異動設定。
- 二、防火牆外部連入方式：採用設備所持有之私有固定 IP，對應一組實體 IP 以供外部網路連入服務。預設禁止非特定來源<sup>註</sup>，如業務所需必須開放非特定來源連線，皆會額外套用資安防護機制。  
註：非特定來源：所有來源、非教育網路中心網域或特定網段之大範圍來源。
- 三、防火牆進出之連線紀錄之調閱與索取，除網路管理人員日常維護作業需要外，僅限申請者或其單位主管可申請調閱、索取。  
非申請者及其單位主管外禁止調閱與索取相關紀錄，除如有明確資料顯示為資安事故需進行紀錄調查時，可由網路管理人員協助查閱後告知相關狀況，不提供原始紀錄檔供其查存。
- 四、為即時因應資安相關狀況，教網中心有權在通知使用者前進行監測、阻擋相關的網路連線，以維護網路穩定安全。
- 五、每年 11 月份定期檢視防火牆進出規則，視資安法及上級機關主管要求進行調整，以符合資安需求。
- 六、依據上級主管機關之要求，各所、處之防火牆應關閉「遠端桌面」與「網路芳鄰」所使用之通訊埠，及關閉非必要之服務通訊埠，並禁止使用非加密傳輸協定。

申請者簽名確認：

日期：            年        月        日